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办事指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属性名称** | **属性内容** |
| 1 | 事项名称 |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|
| 2 | 承办机构 |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3 | 实施对象 | 自然人 |
| 4 | 设定依据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）第二百零九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三百六十五条  2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）第五条 |
| 5 | 申请材料 |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 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  3、不动产权属证书；  4、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，包括：  （1）依法继承的，按照操作规范1.8.6的规定提交材料；  （2）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；  （3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，提交互换协议书。同时，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；  （4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。  5、代为申请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。 |
| 6 | 办理时限 | 3个工作日办结 |
| 7 | 收费标准  及依据 |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：工本费10元。 |
| 8 | 办理流程 | 申请--受理--审核--登簿--核发证书 |
| 9 | 追责情形依据 | 1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；  2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 3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三条。 |